

财政部陕西监管局国有企业厂办大集体改革 中央财政专项资金审核操作规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履行《中央编办关于财政部派出机构设置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9〕33号）、《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工作职能细化规定》（财办〔2019〕43号）赋予财政部陕西监管局（以下简称“陕西监管局”）的职责，做好厂办大集体改革中央财政专项补助资金审核工作，规范审核行为，根据《国务院关于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厂办大集体改革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1〕18号）、《财政部关于厂办大集体改革中央财政专项补助资金管理问题的通知》（财企〔2011〕114号）和《关于中央企业厂办大集体改革中央财政专项补助资金管理问题的通知》（财企〔2011〕231号）等规定，特修订本操作规程。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厂办大集体是指国有企业兴办的集体企业，包括：地方国有企业厂办大集体，中央下放地方管理的煤炭、有色、军工等企业兴办的厂办大集体，中央企业厂办大集体。

第三条 厂办大集体改革中央财政专项补助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厂办大集体按照《指导意见》的精神进行改革时，在按规定对有关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理后，净资产

仍不足以支付解除在职职工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的，差额部分所需资金由中央财政按比例补助的资金。

第四条 厂办大集体净资产不足以支付解除在职集体职工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的，差额部分所需资金由主办国有企业、地方财政和中央财政共同承担。其中：对地方国有企业兴办的厂办大集体，中央财政补助 50%；对中央下放地方的煤炭、有色、军工等企业兴办的厂办大集体，中央财政补助 100%。对中央企业兴办的厂办大集体，中央财政将根据企业效益等具体情况确定补助比例，其中：对改革前一年度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且有盈利的厂办大集体，中央财政补助 30%；对改革前一年度已停产或经营亏损的厂办大集体，中央财政补助 50%。专项资金可统筹用于安置厂办大集体职工。

第五条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及企业主管部门和有关中央企业应严格按照有关政策规定，规范地进行国有企业厂办大集体改革，改革工作结束后向陕西监管局上报清算报告和申请文件，并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合法性负责。

第二章 审核工作程序

第六条 地方国有企业厂办大集体改革工作结束后，由省级财政部门向陕西监管局上报清算报告；有关中央企业厂办大集体改革工作结束后，由主办中央企业向陕西监管局上报申请文件。

（一）省级财政部门报送资料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相关城市已完成改革工作的厂办大集体基本情况，包

括厂办大集体户数、在职集体职工和退休人员数、企业资产负债状况及经营效益情况等。

2. 厂办大集体改革的具体实施情况，包括改革方式、资产评估及处置情况、在职职工安置情况、在职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养老保险问题的解决情况等。

3. 厂办大集体改革需支付的经济补偿金总额、中央财政应拨付的专项资金数额。

4. 厂办大集体专项资金申请表、已妥善安置的在岗集体职工情况明细表、离岗集体职工情况明细表。

同时，厂办大集体应提供在职职工档案原件或复印件备查。

(二) 中央企业报送资料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纳入改革范围的中央驻陕企业（含中央控股企业）厂办大集体改革基本情况介绍，包括在职集体职工人数和退休人员数、改革上一年企业资产负债状况、企业经营效益情况等。

2. 厂办大集体改革具体实施情况，包括改革方式、资产评估及处置情况、在职职工安置情况、在职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养老保险问题的解决情况等。

3. 厂办大集体改革支付的总成本及各项支出。

4. 厂办大集体改革需支付的经济补偿金计算过程，主办国有企业垫付经济补偿金情况，中央财政应拨付的专项资金数额。

5. 厂办大集体专项资金申请表、已妥善安置的在岗集体

职工情况明细表、离岗集体职工情况明细表。

同时，厂办大集体应提供在职职工档案原件或复印件备查。

第七条 业务受理及资料预审。主办业务处收到省级财政部门及有关中央企业报送的清算报告和申请文件后，安排业务经办人员对所报资料进行初审，初审主要查看申报资料是否齐全、申报和测算的数据是否符合政策规定，数据之间的逻辑关系是否正确等。对申报资料不齐全、不符合审核要求的，责令补充完善相关申报资料后再予以申报。对正式受理的文件资料按局内文件阅办程序先送办公室收文并传送局领导阅批后，主办业务处按规定要求及局领导批示意见进行审核，并根据情况安排现场审核。

第八条 现场审核。

1. 成立现场审核小组实地审核。现场审核时原则上对单户企业逐户进行审核。审核运用查账、核对、分析等方法，对企业有关账表、原始资料和实物资产等进行严格核查，准确把握政策，确保审核结果的准确性。审核中要做好工作记录，填制《工作底稿》，妥善保管审核资料。

2. 主办业务处处长复审。主办业务处处长根据现场审核小组审核情况及工作底稿进行复审，并提出复审意见上报分管局领导。

3. 监管局终审。分管局领导对主办业务处上报的复审意见进行审核，重大问题提交局办公会议研究，最终提出终审意见。

第九条 主办业务处在收到清算报告（申请文件）45个工作日内将审核意见报送财政部，同时分别抄送省级财政部门或中央企业集团公司（主管部门）。

第三章 日常管理与监督

第十条 陕西监管局将根据财政部要求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如发现虚报冒领、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的，应立即提出处理和处罚意见，及时上报财政部处理。

第十一条 对审核中发现的有关部门和企业弄虚作假、虚报费用等重大违法违规事项，及时向财政部反映。

第十二条 审核人员应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认真审核。一旦发现审核工作中的违法违纪行为，将予以严肃处理；触犯刑法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规程由陕西监管局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执行。2012年制定的《陕西专员办国有企业厂办大集体改革中央财政专项资金审核操作规程》同时废止。

- 附件：1、财政部陕西监管局对地方国有企业办大集体改革中央专项资金清算需提供的资料清单
- 2、财政部陕西监管局对中央企业厂办大集体改革审核需提供的资料清单

附件一：

财政部陕西监管局对地方国有企业办大集体改革 中央专项资金清算需提供的资料清单

- 1、陕西省政府批准的批复文件
- 2、厂办大集体改革的实施方案、专项资金清算报告及清算表
- 3、厂办大集体改革资料：经企业主管部门及地方国资委审批的实施方案、职工安置方案、企业改制方案。主办国有企业关闭、撤销厂办大集体的决定，职代会有关决议，企业注销工商登记及营业执照资料；主办国有企业改制厂办大集体的决定及厂办大集体改制情况。
- 4、企业性质界定资料：地方国有企业及中央下放地方管理的煤炭、有色、军工等企业批准并资助兴办的工商登记注册为集体所有制的企业，须提供主办企业批准设立文件等材料 and 工商登记、营业执照等资料；中央下放地方管理企业应提供中央下放地方管理的文件。
- 5、在职职工人数及身份、职工工龄及职工上年工资水平确认资料：在职职工档案（应提供厂办大集体在职职工档案原件及复印件备查）、原始劳动合同、招工表、职工花名册、工资发放表、解除劳动关系协议书、续签订的劳动合同等（注：如无在职职工档案及原始劳动合同、招工表等档案资料，需提供职工在该厂办大集体工作第一年的工资表等其

他资料); 上年工资水平确认资料为改革上一年在职职工全年的工资发放表。

6、企业资产变现资料:(1)厂办大集体改革上一年度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2)资产清查和处置情况:包括对有关资产的审计情况(清算审计报告)、资产清查情况(包括厂办大集体长期使用的主办国有企业的固定资产和行政划拨土地,主办国有企业无偿划拨给厂办大集体用于安置职工的资产),资产评估情况(资产评估报告)、资产处置拍卖及收入入账资料。(3)厂办大集体用资产处置收入偿还拖欠职工的工资、集资款、医疗费等债务以及补缴各项社会保险费的资料。双方协商解决拖欠的,需提供双方签订的债务和解方案或协议。

7、在职职工劳动关系的处理及改革工作完成资料。在职职工解除劳动关系协议书、续签订的劳动合同;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问题的解决(接续)情况。其中:已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提供改革上一年度在职职工养老保险缴费资料、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单位验证年检登记表及年度申报个人缴费基数确认资料。以前未参加养老保险的,应提供改革后经当地社保部门审核将在职职工纳入基本养老保险范围的资料。退休人员,应提供退休人员名单及当地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发放基本养老金的领取号码等资料。

8、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使用方向资料。中央财政预拨资金及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和主办国有企业筹集的相应资金统筹用于安置厂办大集体职工情况。

9、申请中央财政专项补助资金数额计算过程资料。(1) 应支付职工的经济补偿金数额计算过程。需提供改革上一年在职职工全年的工资发放表及有关计算汇总表待查。(2) 当地人民政府发布的关于企业最低工资标准的文件(企业所在地在区县的地方国有企业厂办大集体提供所在地级市人民政府上年度发布的企业最低工资标准文件)。(3) 主办国有企业已垫付厂办大集体解除在职职工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情况的,需提供在职职工签字的领取经济补偿金明细表。(4) 中央财政专项补助资金数额计算过程:按照厂办大集体净资产实际变现值扣减用于偿还拖欠职工的工资等债务以及补缴各项社会保险费后,实际用于支付解除在职集体职工劳动关系的经济补偿金数额与计算的应支付职工经济补偿金数额进行比较,并根据中央财政应补助比例(即2012年底前完成改革的,中央财政补助70%;2013年底前完成改革的,中央财政补助60%;2014年及以后完成改革的,中央财政补助50%),计算中央财政应补助资金数额。

10、支付解除在职职工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向职工公开及接受职工民主监督情况。

财政部陕西监管局对中央企业厂办大集体改革 审核需提供的资料清单

1、经中央企业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的厂办大集体改革实施方案、职工安置方案、企业改制方案。

2、企业性质界定资料：中央管理企业或国务院有关部门所属国有企业批准并资助兴办的工商登记注册为集体所有制的企业，须提供主办企业批准设立文件等材料和工商登记、营业执照等资料。

3、在职职工人数及身份、职工工龄及职工上年工资水平确认资料：在职职工档案（应提供厂办大集体在职职工档案原件及复印件备查）、原始劳动合同、招工表、职工花名册、工资发放表、解除劳动关系协议书、续签订的劳动合同等（注：如无在职职工档案及原始劳动合同、招工表等档案资料，需提供职工在该厂办大集体工作第一年的工资表等其他资料）；上年工资水平确认资料为改革上一年在职职工全年的工资发放表。

4、改革上两年度效益情况资料：未停产厂办大集体改革上两年度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

5、企业资产变现情况资料：（1）资产清查和处置情况：包括对有关资产的审计情况（清算审计报告）、资产清查情

况（包括厂办大集体长期使用的主办国有企业的固定资产和行政划拨土地，主办国有企业无偿划拨给厂办大集体用于安置职工的），资产评估情况（资产评估报告）、资产处置拍卖及收入入账资料。（2）厂办大集体用资产处置收入偿还拖欠职工的工资、集资款、医疗费等债务以及补缴各项社会保险费的资料。双方协商解决拖欠的，需提供双方签订的债务和解方案或协议。

6、厂办大集体改革支付的总成本及各项支出的计算过程。

7、在职职工劳动关系的处理资料。在职职工解除劳动关系协议书、续签订的劳动合同。

8、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问题的解决（接续）情况资料。其中：已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提供改革上一年度在职职工养老保险缴费资料、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单位验证年检登记表及年度申报个人缴费基数确认资料。以前未参加养老保险的，应提供改革后经当地社保部门审核将在职职工纳入基本养老保险范围的资料。退休人员，应提供退休人员名单及当地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发放基本养老金的领取号码等资料。

9、申请中央财政专项补助资金数额计算过程。（1）应支付职工的经济补偿金数额计算过程。需提供改革上一年在职职工全年的工资发放表及有关计算汇总表待查。（2）当地人民政府发布的关于企业最低工资标准的文件（企业所在地在区县的中央企业厂办大集体提供所在地级市人民政府发

布的企业最低工资标准文件)。(3) 主办国有企业已垫付厂办大集体解除在职职工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情况的, 需提供在职职工签字的领取经济补偿金明细表。(4) 中央财政专项补助资金数额计算过程: 按照厂办大集体净资产实际变现值扣减用于偿还拖欠职工的工资等债务以及补缴各项社会保险费后, 实际用于支付解除在职集体职工劳动关系的经济补偿金数额与计算的应支付职工经济补偿金数额进行比较, 并根据中央财政应补助比例(即改革上一年度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且有盈利的厂办大集体, 中央财政补助 30%; 改革上一年度已停产或经营亏损的厂办大集体, 中央财政补助 50%), 计算中央财政应补助资金数额。

10、支付解除在职职工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向职工公开及接受职工民主监督情况。